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書畫藝術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學程教育目標		一、培養各類書畫藝術創作或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。 二、著重視覺藝術相關理論與創作的探討與結合。 三、陶融藝術欣賞、創作與批評的能力。 四、落實藝術多元化、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理想。 五、培育人文素養、美學思想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一、培養學生美術專業之能力建立。 二、培育美術產業職場需求之專業人才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定	共同必修	14	14/128		
		通識學群	12	12/128		
	院定	必修課程	2	2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領域必修	70	70/128	本系專任：0 系外支援：待聘 校外兼任：7	
		本學程選修	24	24/128	本系專任：0 系外支援：待聘 校外兼任：待聘	
		畢業專題製作必修	6	6/128	本系專任：0 系外支援：待聘 校外兼任：待聘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